JUN06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W-S-S-D 日期：2019年6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为一名._ ___ _.[讲师。其请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EB-2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且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并非现实可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无力支付本申请及其已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有误，并主张鉴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的公司办公室而非第三方设施工作，该工作机会是现实可行的。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

I. A类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A类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中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 I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

W-S-S-D案

参见8 C.F.R. § 204.5(a)(2)；另参见20 C.F.R. § 656.15。1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本案所提供工资为每年68,328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此处，根据受益人的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申请人于2017年向受益人支付了5,805.70美元，低于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此处，申请人2017年的净收入大于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然而，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表格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提交的其他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与2017年6月26日或之后待决或提交的14 7份其他表格I-140申请相关的证据。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基于2017年提供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相关表格I-140申请所提供工资。在上诉中，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6月26日，即完整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USCIS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此外，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被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W-S-S-0案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无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有误。

此处，审理主任未正确分析申请人支付其其他表格I-140受益人工资的能力。具体而言，他通过将本案所提供工资（68,328美元）乘以待决申请数量（147）来计算申请人的总工资缺口。由于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在2017年均未超过10,044,216美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没有能力支付其所有相关表格I-140受益人的工资。然而，审理主任的计算是错误的。对于每个相关年度，申请人支付在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提交的表格I-140受益人工资的能力的确定应按以下方式进行：(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主要受益人及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任何实际工资之间的任何缺口，(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4 审理主任的计算使用了当前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而非每位其他受益人的实际所提供工资，且他未能考虑申请人向其他受益人支付的、反映在其2017年国税局表格W-2上的工资。

此外，审理主任在审查申请人支付多名受益人工资的能力时未分析申请人整体情况。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正确分析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2017年6月26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提交的表格I-140申请的信息，且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的整体情况。

III. 专业~.____ __.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似乎不符合20 C.F.R. § 656.5(a)(3)(ii)中所述的"专业c=J"的定义。如果所提供职位不是A类职业，则未经DOL认证的劳工证，该申请不能获批。

"专业□一词定义如下：

专业~是指运用l丁艺术和科学的人，其
反映对源自物理、生物和行为科学的原理的理解。专业I O I通常包括作出~
涉及对需要c==J的人员的观察、护理和咨询的判断

4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W-S-S-D案

护理；实施由I I开具的I I和治疗；以及参与促进i 和预防他人1 I的活动。专业)I I的学习课程通常包括在l l领域（如_ _ ~ I
1 1）的学习和实践

同上。

所提供职位的名称是~l___讲师，工作职责在劳工~I认证上描述如下：
负责I I教育和培训项目，以满足专业人员的I I学习和发展需求！ I员工。为专业人员开展I I教育和培训项目。保持对进展的认识I I
在l I计算机化I I设备、数据处理技术[和Jovemment法规方面。设计、指导和评估
维持专业人员I ！员工能力的策略。为l ！考试准备
申请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将仅在其公司办公室工作，而不会在al I或其它第三方~ ！设施工作。尽管公司办公室的工作邀请似乎是现实的，但受益人似乎不会做出涉及对_ I的观察、护理和咨询的I I判断。因此，所提供职位似乎不符合20 C.F.R. § 656.5(a)(3)(ii)中专业护士的定义。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所提供职位是否为Schedule A职业。

IV.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适当考虑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审理主任还应确定所提供职位是否为Schedule A职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与上述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W-S-S□ ID# 3426262 (AAO June 6, 2019)